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全佑轻无忧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全佑轻无忧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批注上约定对应本附加合同的合同（以下简称批注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批注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前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的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的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第一类重大疾病（释义一），或因第一类重大疾病及其相关疾病就诊，则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前述情形中的九十日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发生前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若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则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第一类重大疾病，则本公司将自该确诊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若确诊日与周年日为同一日，则自该确诊日开始），豁免批注合同之应付未付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本附加合同效力随之终止。对于获豁免保险费的各保险合同，其对应的保险费豁免至其付费年限满。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任何以下情形，则本附加合同将因此而自动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付保险费：

（1）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第一类重大疾病，或因第一类重大疾病及其相关疾病就诊，且主合同因此符合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2）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第二类重大疾病（释义二），或因第二类重大疾病及其相关疾病就诊，且主合同因此符合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3）本附加合同未承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但批注合同之保险费已开始豁免。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第一类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

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付费年限和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和批注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若本附加合同在批注合同生效后才附加，则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是批注合同的剩余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付费年限等于批注合同的付费年限减去一年（若本附加合同在批注合同生效后才附加，则本附加合同的付费年限应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起点，批注合同的剩余的付费年限减去一年）。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投保年龄范围为十八岁至五十五岁；
- （2）不超过七十五岁减去本附加合同的付费年限。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主合同效力终止；
- （3）主合同给付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 （4）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第一类重大疾病且主合同已给付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 （5）主合同或主合同所附加的其他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6）批注合同之保险费均已开始豁免；
- （7）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七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付

本附加合同可经本公司同意提供现金价值自动垫付保险费。

第八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本附加合同不可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第九条 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累积借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累积借款总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在同一借款期内，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支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与原借款金额，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合并计息。当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附加合同即终止。

在偿还借款时，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按解除合同处理：

- (1) 投保人申请解除主合同；
- (2) 主合同终止，且本附加合同不符合承担保险责任的条件；
- (3) 等待期后主合同给付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且本附加合同不符合承担保险责任的条件；
- (4) 主合同或主合同所附加的其他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5) 等待期后本附加合同未承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但批注合同之保险费已开始豁免。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条 索赔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被保险人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豁免保险费的履行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履行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予以豁免保险费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利益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释义

一、第一类重大疾病：指符合下列定义的三十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2) 严重糖尿病并发症

指被确诊为糖尿病,并且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糖尿病导致肢体坏疽,并实施了脚趾切除手术;
- (2) 糖尿病导致糖尿病肾病,出现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血肌酐 > 5mg/dl 或肌酐清除率 < 25ml/min 或肾小球滤过率 < 25ml/min。

3) 肝脏手术

指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实际实施了左半肝切除、右半肝切除、肝三叶切除或其他两个肝叶以上的肝脏切除的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部肝切除(肝部分切除)或其他的肝叶、肝段切除;
- (2) 因酒精或药物滥用导致疾病而进行的肝脏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脏手术。

4) 慢性肾功能损害 - 肾功能衰竭期

指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标准。

- (1) 肾小球滤过率 < 25ml/min 或肌酐清除率 < 25ml/min;
- (2) 血肌酐 > 5mg/dl;
- (3) 持续一百八十天。

5)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创伤造成胆总管阻塞,实际实施了胆总管与小肠(空肠或十二指肠)吻合的手术。**先天性胆道闭锁除外。**

6) 肝炎所致慢性肝脏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早期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造成慢性肝脏损害,被明确诊断为肝硬化和出现慢性肝功能衰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胆红素 > 2mg%;
- (2) 白蛋白 < 3g%;
- (3) 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至 > 4秒;
- (4) 持续一百八十天。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7) 一侧肺切除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损害,实际实施了一侧全肺切除的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肺切除手术;
- (2)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8) 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实际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9)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10)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11)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12)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13) 中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的给付标准。

14)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实际实施了透过微型的胸壁锁孔（于肋骨之间开一个细小的切口），进行非体外循环下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矫正冠状动脉狭窄或闭塞。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亦可称“锁孔”式冠状动脉手术。

15)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心肌病”的给付标准：

- (1) 心室功能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
- (2) 经心脏超声检查结果证实。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16)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存在 50% 或以上狭窄，且实际实施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 (2) 肾动脉；
- (3) 肠系膜动脉。

17) 植入心脏除颤器

指因严重心律失常而实际实施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的植入手术。

18) 植入心脏起搏器

指因严重心律失常而实际实施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

19)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为治疗顽固性心绞痛，实际实施了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0) 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的给付标准。

21) 轻微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了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并接受住院治疗，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一百八十天后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被保险人需在确诊一百八十天后申请理赔。

22)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23) 无颅压增高的良性脑肿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脑的良性肿瘤，无明显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颅内压增高表现，且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良性脑肿瘤”给付标准，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针对脑肿瘤的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24)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给付标准。

25) 颈动脉内膜切除术

指颈动脉狭窄超过50%且实际实施了颈动脉内膜切除术，颈动脉狭窄程度须经颈动脉造影证实。

26)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指颈动脉狭窄超过50%且实际实施了颈动脉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植入支架或颈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等，颈动脉狭窄程度须经颈动脉造影证实。

27) 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该疾病首次确诊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
-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28)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同时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10%（百分之十）但少于20%（百分之二十），且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严重面部烧伤”的给付标准。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9)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30) 单个肢体缺失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二、第二类重大疾病：指符合下列定义的八十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九十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九十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九十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一百八十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同时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上述第二类重大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6)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I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I 型 - 轻微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II型 - 系膜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III型 - 节段增生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IV型 - 弥漫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V型 - 广泛的肾小球基底膜增厚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VI型 - 肾小球硬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27) 肾髓质囊性病

指一种遗传性肾脏疾病，特点为肾髓质多发大小不等的囊肿并且伴有小管和间质性肾炎。患者表现为肾脏衰竭和肾小管功能障碍。须经肾组织活检确诊，并且有临床及影像学证据支持。

其他的肾脏囊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28) I型糖尿病或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经血糖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并须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

（1）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2）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2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下列全部诊断标准：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水平测定， $>100\text{pg/ml}$ ；

②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II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③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一百八十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30)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31)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指在保障起始日或效力恢复日之后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承认该项输血感染责任的证明；

（2）提供输血前一个月内HIV检查阴性的报告、输血血液来源的证明以及输血后HIV检查阳性的报告。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32)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明确并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肺纤维化，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2）心脏损害，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

（3）肾脏损害，已经出现肾功能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除外：局限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CREST综合征。

33)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特发型淤胆性疾病，特点为肝内及肝外胆道系统胆管壁增厚和管腔狭窄。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诊断由逆行胰胆管造影 (ERCP) 或经皮胆管造影 (PTC) 确认;
- (2) 持续性黄疸伴碱性磷酸酶显著升高 (血清ALP>200U/L);
- (3) 出现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导致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4) 严重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并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酒精作用所引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5)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 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CT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 (ERCP) 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2)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一百八十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6)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37)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 实际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3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 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 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 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 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γ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 如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39)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 (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 (2) 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肺灌洗治疗。

40) 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 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

41) 肺淋巴管肌瘤病

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 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血气分析提示低氧血症。

42)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指因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的小肠损害并发症,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43) 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 (WHO) 2008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1 (RAEB-1)、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2 (RAEB-2)、MDS-未分类 (MDS-U)、MDS伴单纯5q-,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

44)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须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试验阳性或者血浆FDP $>20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3秒以上。

45)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指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一百八十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 $<100g/L$ ；
- (2) 白细胞计数 $>25 \times 10^9/L$ ；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geq 1\%$ ；
- (4)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

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46)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47) 严重冠心病

指经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回旋支及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48)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一百八十天的心功能损害。心功能损害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
- (2) 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49)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50) 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须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 (1) 血液培养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值的30%）。

51)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心脏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50 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52)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致使心脏舒张充盈受限而产生血液循环障碍。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
- (2) 实际实施了心包剥脱或心包膜切除手术。

53)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全部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3mm/L/min（Wood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15mmHg。

54)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指根据已修订的Jones标准诊断证实罹患急性风湿热,且经心脏超声检查证实因风湿热所导致至少一个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达20%或以上)或狭窄的心脏瓣膜损伤(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值的30%)。

55) 多样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并有CT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其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 (1) 由于视神经、脑干、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 (3) 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56)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7) 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本保单所指的严重脊髓灰质炎必须经明确诊断已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58) 肌营养不良症

指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9) 植物人状态

指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60)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6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步态共济失调;
-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 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62)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

指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障碍性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须经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诊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

63) 需手术的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MRI、PET、C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实际实施了神经外科手术。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64)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的病人。须经脑组织活检确诊。

65) 脑动脉瘤破裂出血开颅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实际实施了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66) 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2)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3) 运动功能严重障碍,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7)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 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 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 并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68) 克雅氏病

又称传染性海绵状脑病, 是一组致命的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 存在进行性痴呆、肌阵挛、锥体/锥体外系功能异常、视觉障碍等临床症状和体征, 须由专科医生依据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做出诊断。

69)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 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 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70)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 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 且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71) 严重溃疡型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 病变累及全结肠, 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 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 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7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 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 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 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本保单所指的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 且丧失工作能力), 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73)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造成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须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74) 丧失一肢及单眼

指因疾病或意外导致单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及单眼视力丧失。

单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 (2) 任何一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75) 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 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 须病原学诊断明确, 且实际实施了手术及清创术治疗。

76)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 同时面部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以上。

77)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高热、出血、肝肿大及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即符合WHO 登革热第III级及第IV级）。

78)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79) 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须实际实施了肿瘤切除手术。

80) 埃博拉出血热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三十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此页内容结束)